

证券代码：000045、200045 证券简称：深纺织 A、深纺织 B 公告编号：2010-18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王滨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145,069,2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8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145,062,2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9.17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7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069,252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069,252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069,252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069,252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069,252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王滨、朱军、高国仕、王勇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选举张勇、石卫红、杨世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本议案逐项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王滨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：

同意 145,086,252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选举朱军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：

同意 145,069,252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选举高国仕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：

同意 145,069,252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选举王勇健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：

同意 145,052,252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选举张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同意 145,069,252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选举石卫红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同意 145,069,252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选举杨世滨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同意 145,069,252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王军昭、李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代表周美容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本议案逐项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王军昭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：

同意 145,069,252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选举李炜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：

同意 145,069,252 股（其中 B 股 7,050 股）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浩翔律师、李朋波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

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《关于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